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〔2025〕15号

关于对《医疗机构抗凝药学门诊服务规范》 团体标准拟发布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国家、省等标准化有关规定，按照本会规定，2025年5月10日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召开技术审查会，组织专家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申请的《医疗机构抗凝药学门诊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项目进行技术审查，经答辩，专家组论证后一致通过。经审批，现对该项拟发布标准在本会网站予以公示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项拟发布团体标准存在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（2025年5月26日-2025年6月1日），以实名制将意见反馈至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。

联系人：紫 苏 文 术

电 话：0571-85851506

邮 箱：429664124@qq.com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五常街道溪沁街258号知识产权创

新产业园 A 座 305

附件：《医疗机构抗凝药学门诊服务规范》拟标准发布稿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
